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及部分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阳智能”）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考虑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决定对“精密微特电机及应用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同时延长项目的建设期；对“智能精密注射给药医疗器械产业化建设项目”延长项目的建设期。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不涉及变更募投项目用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2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27.1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0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73.0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457.26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515.81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事务所”）已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4]0202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

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及使用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投入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进度
1	智能精密注射给药医疗器械产业化建设项目	31,041.75	21,091.50	21,091.50	6,358.97	30.15%
2	精密微特电机及应用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3,885.50	13,885.50	13,424.31	6,744.82	50.24%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	-
合计		49,927.25	39,977.00	34,515.81	13,103.79	37.96%

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调整的原因，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原因和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和实施方式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并增加部分募投项目

的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精密微特电机及应用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潞城经济开发区潞横路北侧、潞横北路南侧、华阳现厂区西侧；宿迁市泗洪县泗洪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西侧双洋路南侧	江苏省常州市潞城经济开发区潞横路北侧、潞横北路南侧、华阳现厂区西侧；宿迁市泗洪县泗洪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西侧双洋路南侧；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岑村村
	项目建设期	3年	延期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点为2026年底
智能精密注射给药医疗器械产业化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期	3年	延期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点为2026年底

（二）项目延期及部分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原因

1、新增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

公司本次在“精密微特电机及应用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原有实施地点基础上新增实施地点主要由于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岑村的公司厂房翻建完成，为提高现有场地利用效率，优化空间规划，需对现有生产布局进行优化调整，以实现内部经营效率提升和经营发展，从而保证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的合理性及整体方案的顺利实施，助力公司长远发展。

2、募集资金项目延期

由于项目实施期间存在部分时间段人员及物流流通受限情形，部分定制化设备的制造、安装及调试周期延长，造成上述项目投资进度出现不同程度的不及预期情况。同时，公司“智能精密注射给药医疗器械产业化建设项目”受到下游生物医药企业产品量产周期影响，该项目的建设及设备采购有所放缓等因素的影响，总体进度慢于预期。

综合上述原因，公司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过审慎研究，拟在“精密微特电机及应用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原有实施地点基础上新增实施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岑村村”；并将“精密微特电机及应用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及“智能精密注射给药医疗器械产业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6 年底。公司后续将继续通过统筹协调全力推进，力争早日完成募投项目建设。

（三）为保障募集资金项目按期完成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安排专职人员负责跟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积极协调人力、物力等资源配置，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募投项目成本费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可控。

四、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同时部分项目新增实施地点，是综合考虑论证了项目建设进度及后续建设需求作出的审慎决定，是公司结合生产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求进行的适当调整。

本次“精密微特电机及应用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调整事项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智能精密注射给药医疗器械产业化建设项目”涉及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属于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精密微特电机及应用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在原有实施地点基础上新增实施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岑村村，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6 年底；同意公司将“智能精密注射给药医疗器械产业化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6 年底。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

（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项目新增实施地点事项是基于项目市场需求变化和未来建设需求等情况，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对募投项目做出的审慎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项目新增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和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项目新增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